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36058#341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6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627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6276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自即日起受理申請110年度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19日府社新字第1100178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，創造數位學習成長，內政部移民署於110年度持續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，推動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以「e起來上網，學習無距離」為溝通主軸，透過行動設備共享與免費上網服務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，為新住民打造數位新生活。
- 三、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，撥打專線完成預約，或至內政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申請，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立即宅配到府，申請借用平板電腦者則享有每月4G吃到飽行動網路；另若為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新住民朋友，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。

教務處 110/07/21 16:55



1100005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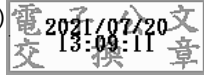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詳情請洽免費諮詢專線(0809-092-101)，或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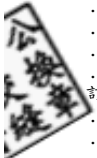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宣傳海報、申請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